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9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503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976,4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49,322,9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960%。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6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565,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13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0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张敏、蔡军彪、牟健、翁伟文、张驰、卓斌、冒晓建、祝轲卿、曹冠晖回避表决。同意54,024,436股，其中现场投票34,144,700股，网络投票19,879,7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73,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4206%。

3、《关于提名卓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5、《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7、《关于终止"年产6000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31,299,400股，其中现场投票81,976,416股，网络投票49,322,984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5,7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9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费立峰、蒋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1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5,641,931股，占股份总数的53.038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9,144,1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7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497,7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71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205,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2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良锁、罗端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6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1,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64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应内容。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64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64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46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2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421,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5,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2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子公司提供8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46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2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上述议案1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三）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红林先生辞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宣布，葛红林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16年2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此项辞呈即日生效。

自葛红林先生辞任至本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长期间，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葛红林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真抓实干，改革创新，为本公司的扭亏脱困和改革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本公司董事会对葛红林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有效投票人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余德辉先生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余德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德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题如下：

关于选举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附件

余德辉先生简历

余德辉先生，56岁，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院发展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余先生在能源、有色、经济、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法国斯佩克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司长并挂职担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助理、包头市委常委、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余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桂玲女士辞任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宣布，乔桂玲女士因工作需要于2016年2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此项辞呈即日生效。

乔桂玲女士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乔桂玲女士在任本公司副总裁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合称"乙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甲方向东方亮彩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六条关于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修改为："若东方亮彩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过部分的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17.5亿元的20%（即不超过3.5亿元）用于奖励东方亮彩管理团队。奖励人员应为乙方及由其提名并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乙方确定，并提交东方亮彩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承诺期满后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东方亮彩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东方亮彩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二、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除对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六条进行修改外，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其余条款不予修改。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使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经江粉磁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签订《张家港新凤凰医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4年11月16号下发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促进凤凰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就凤凰医院异地新建、运营管理达成合作，于2016年2月16日签署了《张家港新凤凰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将异地新建凤凰医院定位于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运用澳洋医院JCI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将新凤凰医院打造成为人性化、现代化的医疗、康复、护理、预防保健等一体化中心。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情况

合作对方名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指定下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企业"）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合作方企业与澳洋健投共同出资成立张家港新凤凰医院（以下简称"新设医院"），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合作方企业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澳洋健投出资4,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双方派人员组成筹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凤凰医院的建设、筹备相关事宜，新凤凰医院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五年。

2、项目性质：新凤凰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

3、项目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新城，映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4、投资规模：建设有专业特色一体的现代化、人性化的二级医院，规划建设200张病床，用地面积22,512.1 ，总建筑面积22,910.9 。

5、排他性约定：在合作期限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在管辖范围内不再新建、引进同类性质医疗机构，不再有同类授权。

6、利润分配：聘请专业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新凤凰医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备案。合作方与澳洋健投依据股权比例对新凤凰医院收益享有法定权利。关于新凤凰医院项目合作期间的回报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约定：协议签订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在不违反国家规定前提下由澳洋健投对老凤凰医院实施托管，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突出专科建设、医疗流程优化、为新建医院人才招聘与培训；对凤凰镇各社区服务站基本用药实现配送，对社区医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为新凤凰医院扩容开业做好前期准备。新凤凰医院建成后，老凤凰医院所有业务并入新医院，原址仅保留社区服务点。澳洋健投负责新凤凰医院药品、器械、耗材配送。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影响

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产业在张家港布局，有助于打造澳洋医院为中心支撑和分支机构联动的总分院体系，对公司健康产业发展有积极推动意义。

四、风险提示

澳洋健投及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仍需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商洽，在核心条款基础上，达成、签署正式的股权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